

**2019 年
长春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9 年度长春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审计局是依法维护国家的经济秩序，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进行审计监督的机构，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制定我市地方性审计工作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政府部门管理和由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组织、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九）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

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全市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承办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法定职责，市审计局设如下 15 个内设机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能：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全市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调查研究、信息宣传、保密等工作；负责协调提案和议案办复及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督。

（二）法制处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的草拟、修改和报批工作；研究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建议；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组织和办理审计行

政处罚听证；审核局机关和派出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对社会审计机构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审计业务文书和程序；组织实施审计普法教育；组织开展对县（市）、区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县（市）、区审计机关的法制工作。

（三）财政金融审计处

负责拟订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总体方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审计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地方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市国库系统办理市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审计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状况；负责审计市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信贷计划的执行和资产、负债、损益状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财政金融审计业务。

（四）行政政法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及直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审计规定范围内的市政府所属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行政政法审计业务。

（五）教科文卫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教科文卫审计业务。

（六）经贸外资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负责提供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援助、贷款项目的审计公证报告；负责审计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经贸外资审计业务。

（七）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由市政府委托管理的农林水牧、资源环保等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审计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农林水牧、资源环保等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业务。

（八）社会保障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由市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由市政府委托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以及各项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扶贫开发、优抚安置和社会捐赠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社会保障审计业务。

（九）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负责审计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负责审计市属国有施工企业；负责审计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同级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十）经济责任审计处

负责组织和实施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县（市）、区经济责任审计业务。

（十一）人事监察处

负责管理局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及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人事、行政监察、工资、医保、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审计系统的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和行政考核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管理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二）派出审计一处

负责完成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负责长春新区、长春莲花山旅游度假区（含直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负责长春新区、长春莲花山旅游度假区（含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完成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派出审计二处

负责完成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负责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直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负责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完成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派出审计三处

负责完成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负责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直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负责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含直属单位）固定资

资项目审计；负责市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审计；完成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机关党委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负责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 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领导机关工会、妇委会、青工委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协助局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审计局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审计局现有人员 1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6 人，退休 6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长春市审计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8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2.83	2102.8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7.06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98.25	98.2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改革支出	98.25	98.25	
		住房公积金	98.25	98.25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98	85.98	
		行政单位医疗	57.32	57.3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6	28.66	
收入总计	2287.06	支出总计	2287.06	2287.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	2287.06
审计事务	2102.83
行政运行(2010801)	1612.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802)	490
审计业务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85.98
医疗保障(2100)	85.9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57.32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28.66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98.25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98.2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98.25
项目支出	
合计	2287.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79	977.79	
30101	基本工资	406.39	406.39	
30102	年底双薪（津贴补贴）	359	359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93.65	93.65	
30107	绩效工资	0	0	
30112	职工住宅取暖费	20.5	2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5	9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14		305.14
30201	办公费	30		30
30202	印刷费	2		2
30203	咨询费	44.16		44.16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3		3
30206	电费	16		16
30207	邮电费	5		5
30208	取暖费	20		20
30211	旅差费	10		10
30213	维修费	11		11
30214	租赁费	0.5		0.5
30215	会议费	0.5		0.5
30218	劳务费	0.5		0.5
3023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		6
30216	培训费	5.88		5.88
30217	招待费	2.94		2.94
20228	工会经费	17.64		17.64

30229	福利费	23.85		23.85
30239	公务交通补贴	106.10		10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4.13	514.13	
30302	退休费	460.87	460.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53.26	53.2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合计		1797.06	1491.92	305.14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8.94	3.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2.94	0.06	按公务费比例提取
3、公务用车费	6	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车况老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6 人，退休人员 60 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0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98.25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98
本年收入合计	2287.06	本年支出合计	2287.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87.06	支出总计	2287.0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未纳入预算管 理的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上年 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102.83	2102.83									
20103	审计事务	2102.83	2102.83									
2010350	行政运行	1612.83	1612.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2010307	审计业务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98	85.98									
21005	医疗保障	85.98	85.98									
2100502	行政单位医疗	57.32	57.32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6	2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5	9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5	9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5	98.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3	审计事务											
	项目支出											
	合计	2287.06	2287.0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287.06	1797.06	490			
20103	审计事务	2102.83	1612.83	490			
2010350	行政运行	1612.83	1612.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2010307	审计业务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98	85.98				
21005	医疗保障	85.98	85.98				
2100502	行政单位医疗	57.32	57.32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6	2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5	9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5	9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5	98.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3	审计事务						
2010350	行政运行						
	项目支出						
	合计	2287.06	1797.06	49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2287.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2.83 万元、租房保障支出 98.2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98 万元，总计预算支出 2287.06 万元。

2019 年预算支出 2287.06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0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2102.8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4.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98.2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0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 85.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8 万元。

二、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支出合计 2287.0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612.8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 8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98.2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490 万元。

三、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6.39 万元、年底双薪（津贴补贴）35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3.65 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 20.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25 万元。

公用经费 30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44.16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6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2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费 11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培训费 5.88 万元、招待费 2.94 万元、工会经费 17.64 万元、福利费 23.8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06.1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13 万元。其中包括：退休费 460.87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53.26 万元。

四、关于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 万元,因车辆老化运行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9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按公务费比例提取。

五、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此项预算。

六、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2287.0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为 2287.0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总计为 2287.0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为 228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2102.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25 万元、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 85.98 万元。

七、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总计为 2287.0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部门收入总计为 2102.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2102.83 万元,审计事务-行政运行为 2102.8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85.9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为 57.32 万元,

公务员补助为 2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为 98.2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支出）为 490 万元。

八、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总计为 2287.0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为 1797.06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为 490 万元。

基本支出合计为 1797.06 万元,其中:审计事务-行政运行为 1612.8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8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为 98.25 万元。

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为 49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05.1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8.67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1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没有预算重大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

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九、“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